

条文 3.1.10 (“健康舒适”第 5.2.11)

本条打分时应核查 3.7.7 条是否满足要求。

审查要点:

1. 本条所述的可调节遮阳设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(含电致变色玻璃)、中置可调遮阳设施(中空玻璃夹层可调内遮阳)、固定外遮阳(含建筑自遮阳)加内部高反射率(太阳辐射全波段反射率大于 0.50 的可调节遮阳设施，包括高反射率的窗帘，百叶帘等)。
2. 对于按照大暑日 9: 00-17: 00 整点时刻之间无直射阳光透过的外窗，不参与遮阳比例计算。一般而言，满足该条件的窗户包括北向窗、南向阳台内侧窗，以及被建筑遮挡在该时段无直射阳光的其他窗等。

审查材料:

1.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2. 建筑专业施工图；
3. 可调节外遮阳比例计算书；
4. 幕墙专业施工图。